

北京市区级社会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6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7年2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6〕104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 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统计条例》相关规定

■ 统计机构职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 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 依法制定统计调查项目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

对与国家或者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的，不予批准；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应当合并。

■ 报送统计调查项目结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 报送年度统计调查计划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统计事项。

■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保障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资料共享与保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获取社会信息资源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统计工作需要，通过与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合作开发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社会信息资源，但不得损害社会信息资源涉及的第三方权益。鼓励和支持社会信息资源的拥有者参与合作开发。

■ 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统计违法行为公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修订内容.....3

三、报表目录.....4

四、调查表式

 1.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5

 2. 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 2 表）.....7

五、附录

 指标解释.....1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各区社会及妇女儿童发展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社会和谐、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儿童与教育、妇女儿童与健康、妇女儿童与法律、妇女儿童与环境等领域。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为北京市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委、卫生局、民政等有关单位。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提供资料：（1）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区统计局，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2

电子邮箱：xujianqi@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2表）：

1. 调整指标

“区县党代会代表人数”调整为“区党代会代表人数”、“区县人大代表人数”调整为“区人大代表人数”、“区县政协委员人数”调整为“区政协委员人数”、“区县党委领导班子人数”调整为“区党委领导班子人数”、“区县人大领导班子人数”调整为“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区县政府领导班子人数”调整为“区政府领导班子人数”、“区县政协领导班子人数”调整为“区政协领导班子人数”、“区县纪委领导班子人数”调整为“区纪委领导班子人数”、“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调整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区县政协常委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调整为“区政协常委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调整为“孕产妇系统服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调整为“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2. 取消指标

取消“婚前医学检查率”中的“其中：城市”、“农村”、“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市绿化覆盖率”。

3. 增加指标

增加“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区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和“其中：女性”、“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和“其中：女性”、“体育生活化社区个数”、“最美家庭个数”。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京统社 1 表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各区统计局	2017 年 4 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5
京统社 2 表	妇女儿童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领域	各区统计局	2017 年 4 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7

四、调查表式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京 统 社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02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6 月

区名称：

2016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人口发展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A01	2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女性=100	A02	2	—	—
平均预期寿命	岁	A03	1	—	—
人口总负担系数	%	A04	2	—	—
城镇人口所占比重	%	A05	2	—	—
老年人口比重	%	A06	1	—	—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	A07	1	—	—
三人户规模所占家庭户比例	%	A08	1	—	—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A09	2	—	—
新增就业人员	万人	A10	1		
二、生活水平	—	—	—		
城镇恩格尔系数	%	B01	2	—	—
农村恩格尔系数	%	B02	2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B03	0	—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B04	0	—	—
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所占比重	%	B05	2	—	—
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	%	B06	2	—	—
城镇居民人均借贷支出	元	B07	1	—	—
城镇居民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接入互联网计算机数	台/百户	B08	1	—	—
城镇居民人均住宅使用面积	平方米	B09	2	—	—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B10	2	—	—
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小时	B11	2	—	—
万人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B12	2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B13	2	—	—
每万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	辆	B14	0	—	—
林木绿化率	%	B15	2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B16	2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B17	1		
三、公共服务	—	—	—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C01	2	—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C02	2	—	—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 万	C03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C04	2	—	—
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C05	2	—	—
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张	C06	1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	C07	2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体设施数	个	C08	2	—	—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C09	2	—	—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	C10	2	—	—
享受低保的人数占全部救济对象比例	%	C11	2	—	—
城乡各种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C12	0		
应急避难场所累计面积	万平方米	C13	2		
万人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	人	C14	2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个	C15	0		
城镇每万人口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C16	1	—	—
经营性停车场车位总数	个	C17	0	—	—
法律援助人次	人次	C18	0		
万人拥有律师数	人	C19	1		
十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数	个	C20	0		
四、社会和谐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D01	2		
劳动争议案件数	件	D02	0	—	—
城镇与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农村=100	D03	2	—	—
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差	—	D04	2	—	—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	D05	2		
万人消费投诉件数	件	D06	2		
集体访批次	批次	D07	0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D08	2	—	—
交通拥堵报警数量	万次	D09	2	—	—
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1/10 万	D10	2	—	—
治安案件查处数	件	D11	0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D12	2	—	—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D13	0		
离婚率	‰	D14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2. 报送单位：各区统计局。

3.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7 年 4 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符号“—”表示该指标数据与京统社 2 表中数据相同，或市局数据管理中心可以提供分区数据，各区局队免报。

妇女儿童情况

表 号：京 统 社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6〕102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6 月

区名称：

2016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经济与人口	—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A01	0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A02	0		
教育经费	万元	A03	1		
医疗卫生经费	万元	A04	1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费	万元	A05	1		
人口总数	万人	A06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61	1		
育龄妇女人口（15-49 岁）	万人	A07	1		
0-4 岁人口	万人	A08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81	1		
0-17 岁人口	万人	A09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91	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A10	2		
出生人口性别比	女性=100	A11	2		
二、就业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万人	B01	1		
其中：女性	万人	B011	1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万人	B02	1		
其中：女性	万人	B021	1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人	B03	0		
其中：女性	人	B031	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人	B04	0		
其中：女性	人	B041	0		
女性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	B05	2		
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	B06	2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B07	0		
其中：女性	人	B071	0		
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B08	0		
其中：女性	人	B081	0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三、参政议政	—	—	—		
区党代会代表人数	人	C01	0		
其中：女性	人	C011	0		
区人大代表人数	人	C02	0		
其中：女性	人	C021	0		
区政协委员人数	人	C03	0		
其中：女性	人	C031	0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人数	人	C04	0		
其中：女性	人	C041	0		
区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5	0		
其中：女性	人	C051	0		
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6	0		
其中：女性	人	C061	0		
区政府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7	0		
其中：女性	人	C071	0		
区政协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8	0		
其中：女性	人	C081	0		
区纪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9	0		
其中：女性	人	C091	0		
区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	人	C10	0		
其中：女性	人	C101	0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	人	C11	0		
其中：女性	人	C111	0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	%	C12	0		
区政协常委组成人员中女性比例	%	C13	0		
局级干部人数	人	C14	0		
其中：女性	人	C141	0		
处级干部人数	人	C15	0		
其中：女性	人	C151	0		
公务员中女性比例	%	C16	0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7	2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8	2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正职女性比例	%	C19	2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正职女性比例	%	C20	2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C21	2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C22	2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村民委员会中女干部配备率	%	C23	2		
居民委员会中女干部配备率	%	C24	2		
职代会中职工代表人数	人	C25	0		
其中：女性	人	C251	0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人	C26	0		
其中：女性	人	C261	0		
四、教育	—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D01	2		
在园幼儿数	人	D02	0		
男童	人	D021	0		
女童	人	D022	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D03	2		
其中：男生	%	D031	2		
女生	%	D032	2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D04	2		
其中：男生	%	D041	2		
女生	%	D042	2		
小学五年巩固率	%	D05	2		
其中：男生	%	D051	2		
女生	%	D052	2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D06	2		
其中：男生	%	D061	2		
女生	%	D062	2		
初中三年巩固率	%	D07	2		
其中：男生	%	D071	2		
女生	%	D072	2		
初中毕业升学率	%	D08	2		
其中：男生	%	D081	2		
女生	%	D082	2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人	D09	0		
其中：男生	人	D091	0		
女生	人	D092	0		
非本市户籍在校生人数	人	D10	0		
其中：女生	人	D101	0		
残疾女性培训取证率	%	D11	2		
五、卫生保健	—	—	—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	E01	2		
妇科病普查率	%	E02	2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	E03	2		
住院分娩率	%	E04	2		
孕产妇死亡人数	人	E05	0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	E06	2		
乳腺癌、宫颈癌筛查人数	人	E07	0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人	E08	0		
其中：女性	人	E081	0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例	E09	0		
其中：女性	例	E091	0		
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	E10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E11	2		
婴儿死亡率	‰	E12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E13	2		
卡介苗疫苗接种率	%	E14	2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E15	2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E16	2		
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	E17	2		
乙肝疫苗接种率	%	E18	2		
0-6岁儿童保健覆盖率	%	E19	2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比重	%	E20	2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E21	2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E22	2		
六、社会保障	—	—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F01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11	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F02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21	1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F03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31	1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F04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41	1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万人	F05	1		
其中：女性	万人	F051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F06	0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城镇居民	人	F061	0		
农村居民	人	F062	0		
七、法律保护	—	—	—		
破获强奸案件数	起	G01	0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G02	0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G03	0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起	G04	0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人数	人	G05	0		
离婚对数	对	G06	0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儿童人数	人	G07	0		
其中：妇女人数	人	G071	0		
未成年人数	人	G072	0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件	G08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件	G09	0		
有关侵犯妇女权利权益案件数	件	G10	0		
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个	G11	0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人次	G12	0		
八、社会、生活环境	—	—	—		
各种福利事业单位收养人数	人	H01	0		
其中：女性	人	H011	0		
其中：60 岁以上人数	人	H012	0		
18 岁以下收养人数	人	H013	0		
体育生活化社区个数	个	H02	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H03	0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H04	0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个	H05	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H06	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H07	2		
最美家庭个数	个	H08	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民政、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领域。

2. 报送单位：各区统计局。

3.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7 年 4 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

（一）人口发展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年平均人数之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或=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性=100） 指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平均预期寿命 指 0 岁（即出生时）的平均期望寿命，表示一批人出生后平均一生可存活的年数。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总负担系数 也称总抚养比。指人口总体中被抚养人口数与抚养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被抚养人口指非劳动年龄人口数（0-14 岁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抚养人口指劳动年龄人口数（15-64 岁人口）。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被抚养人口数}}{\text{抚养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城镇人口所占比重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占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常住人口数}}{\text{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老年人口比重 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指某一地区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三人户规模所占家庭户比例 指三人户家庭户数占全市家庭总户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平均受教育年限 指一定时期 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

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sum P_i E_i}{P}$$

式中 P 为本地区 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P_i 为具有第 i 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E_i 为具有第 i 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受教育年数系数, 根据我国的学制确定为: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6, 高中文化程度 12, 初中文化程度 9, 小学文化程度 6, 文盲 0。

资料来源: 人口普查资料。

新增就业人员 指本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计算公式: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资料来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二) 生活水平

恩格尔系数 指食物支出总额占消费性支出总额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食品支出总额}}{\text{消费性支出总额}} \times 100\%$$

资料来源: 城镇、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人均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text{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数}}$$

资料来源: 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指农村居民家庭当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总收入中相应扣除所发生的费用(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和记账补贴等)后的人均收入。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text{农村居民家庭人口数}}$$

资料来源: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所占比重 指城镇居民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重。

资料来源: 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 指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消费支出指居民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 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等。不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资料来源: 城镇、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人均借贷支出 借贷支出包括所有权没有变化的周转性非生产经营性支付，如存入储蓄款、借出款；资金归还，如归还借款、归还各类贷款等。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接入互联网计算机数 指家用计算机中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数量，家中有两台或以上计算机时则指能同时上网的计算机数。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人均住宅使用面积 指按城镇人口计算的平均使用面积。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指按农村人口计算的平均住房面积。只计算住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和砖木结构的住房。

资料来源：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人均生活用电量 指每一用电人口平均每年的生活用电量。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报告期生活用电量}}{\text{年平均人数}}$$

资料来源：能源统计年报资料。

万人健康检查人次数 指报告期内每万人口中在院内外进行全身性健康检查的人次数，包括本院职工的全身健康检查。人口数用年平均人口数。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使用各种类型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比。其中，农村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三联沼气池式、粪尿分集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和其他类型的厕所以及粪便及时清理并进行高温堆肥无害化处理的非水冲式厕所。农村总户数指县城以下农村农户总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text{农村总户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每万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 指每万人口中拥有的在本区注册登记的私人小型、微型轿车数量。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林木绿化率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资料来源：园林绿化部门统计年报。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统计中，由于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垃圾清运量代替。

资料来源：市政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园林绿化部门统计年报。

（三）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指各地区财政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支出所占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一般公共服务} + \text{教育} + \text{科学技术} + \text{文化体育与传媒} + \text{社会保障和就业} + \text{医疗卫生} + \text{环境保护} + \text{城乡社区事务} + \text{交通运输支出}}{\text{财政支出}} \times 100\%$$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该地区当年全部活产数的比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text{年内活产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指27种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在一定时间和在一定地域内的人群中新发病例的频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27种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例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00/10\text{万}$$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人数占本地区农村户籍人口总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指平均每千人拥有的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数，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和中西医结合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指“期末卫生床位数”与“年末人口数”之比×10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指高等教育招生的学生人数占全部高中毕业生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高等教育招生数}}{\text{高中毕业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体设施数 指每万人口拥有的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的单位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年底拥有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text{年末人口数(万人)}}$$

资料来源:文化、体育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指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的人数占城镇人口数的比重。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text{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text{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text{城镇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依据有关规定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占扣除已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数的农村户籍劳动年龄内人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text{农村户籍劳动年龄内人数}-\text{已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享受低保的人数占全部救济对象比例 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占社会救济总人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text{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text{社会救济总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乡各种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城镇孤老残幼、农村五保户)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应急避难场所累计面积 指适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也适用于其他事件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的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场地数量。

资料来源:地震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 指每万人口中专门从事社区居委会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数。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指由区、街道、居委会所建立的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的数量。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必须有章程、有计划、有活动,此外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的人数应达到本社区居民的1%以上,

80%以上的志愿者每月义务服务不少于两次。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每万人口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指报告期末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设立的以非盈利为目的，为本社区居民服务，特别是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活动站、养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残疾人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所、家庭服务站、婚姻介绍所等福利性设施以及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机构数。几种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单位，共用一个场所的，只能统计为一个社区服务设施。成为社区服务设施的条件：（1）是独立核算单位；（2）有固定的从业人员；（3）有一定的服务项目；（4）有一定的服务场所。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经营性停车场车位总数 指已经备案、允许收费的停车场（位）总量，包括路侧占道、立交桥下、路外公共、公建配建、单位大院、居住区、其他等七类停车场车位总数。

资料来源：交通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法律援助人次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人次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拥有律师数 执业律师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十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数 社会组织即社团机构，不包括居委会、村委会等。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四）社会和谐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期末实有城镇从业人数} + \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劳动争议案件数 指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总数。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与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指在一定时期某一地域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资料来源：城镇、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差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在岗职工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均劳动报酬的标准差。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劳动统计年报。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指大米、小麦粉、蔬菜、食用油、豆制品、猪肉六类食品安全监测抽查样品合格组数占抽检样品总组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六类食品抽样品合格组数}}{\text{抽检样品总组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消费投诉件数 人口数用年平均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消费者协会。

集体访批次 指报告期内归属区级责任的到市信访办、国家信访局和重点地区集体上访实际发生批次（其中到市信访办和国家信访局的集体访按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不含5人访）。

资料来源：信访部门统计年报。

万元GDP能耗 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的耗能量，是社会能源消耗总量与地区生产总值（GDP）之比，以吨标煤/万元（GDP）表示。能源消耗总量应计算消耗的全部能源，包括自己生产并使用的一次能源和外部输入的一次能源与二次能源的总和。要将各类能源换算成标准煤作为统一计量单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能源统计资料。

交通拥堵报警数量 指市公安局“122”报警服务台接到人民群众在交通参与中发现交通拥堵并通过电话报警的拥堵数量。

资料来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资料。

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指因生产安全、交通、火灾引起的死亡人口数之和与年平均人数之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00/10 \text{ 万}$$

资料来源：安全生产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资料。

治安案件查处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经过对发现受理案件的审查，依法决定立案和不予立案的案件数。包括本报告期内发现受理的和报告期前发现受理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每万人口中由公安部门决定立案调查的放火、爆炸、劫持、杀人、伤害、强奸、绑架和抢劫八类刑事案件立案案件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刑事案件立案数}}{\text{年平均人数（万人）}}$$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离婚率 指离婚对数与年平均人数的比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离婚对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法院统计年报。

《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 2 表）

（一）经济与人口

教育经费 指财政年度内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具体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项。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医疗卫生经费 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物支出、医疗服务支出、社区卫生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中医药支出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人口总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育龄妇女人口（15-49 岁） 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人数。我国以 15-49 岁为妇女的生育期。计算方法为：

育龄妇女人口=上年育龄 妇女人数+本年进入 15 岁妇女数-本年 50 岁 妇女数-本年育龄期内 已死亡的妇女数

资料来源：卫生与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0-4 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 0-4 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其它年份用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

0-17 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 0-17 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其它年份用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

（二）就 业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劳动统计年报、工商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期末人数。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劳动统计年报。

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实有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包括全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指报告期进行失业登记的累计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指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指本地区当期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有效的集体合同覆盖企业数占本地区已建工会企业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残疾人就业人数 指某地区年末在城镇、乡村及个体私营就业的残疾人合计。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并有就业要求、依法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收入的残疾人人数；农村残疾人就业人数指持有农村户口，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及在各种类型单位就业和个体经济就业的残疾人数。

资料来源：残疾人联合会统计年报。

（三）参政议政

区党代会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党代会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人大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人大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人大统计年报。

区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政协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政协统计年报。

区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党委常委班子人数，包括书记、副书记、常委。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人大领导班子人数，包括正副职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党委（或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党委（或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人数，工作部门包括党委政府的组成部门，党委政府的派出机构，党委政府的办事机构、党委政府的其他直属机构。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局级干部人数 指在职人员中享受局级工资待遇的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公务员 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指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领导班子总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组织部门统计年报。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职代会中女性职工代表人数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资料来源：工会系统统计年报。

职工董事、监事中女性人数 指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女性代表人数。进入公司制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该指标是反映女性职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

资料来源：工会系统统计年报。

（四）教 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园人数占国家规定的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frac{\text{在园儿童数}}{\text{学前教育学龄人口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在园幼儿数 指在单独设立的、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及托儿所附设的幼儿班的幼儿数。托幼混合班仅统计三至六周岁的幼儿数。不包括季节性的农忙时临时组织的幼儿园。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九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人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小学学龄人口中正在接受小学教育人数所占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frac{\text{小学学龄人口中已经进入小学学习的在校学生总数}}{\text{小学学龄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小学五年巩固率 指小学五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五年的学生数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小学五年巩固率} = \frac{\text{五年级在校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与 12-14 岁学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三年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三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三年巩固率} = \frac{\text{三年级在校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初中一年级时的学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毕业升学率 指新学年高中阶段教育招收的学生人数与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毕业升学率} = \frac{\text{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人数}}{\text{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指在各类普通中小学就读的盲聋哑和智残以及特殊需要儿童学生数。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五）卫生保健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妇科病普查率 指年内妇科病实际检查人数与应查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指某地区一定时期（年）内产妇系统服务人数占该地区产妇人数的比例。产妇系统服务人数指该地区统计年度内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从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 5 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计算公式为：

产妇系统服务率=该年该地区产妇系统服务人数÷某年某地区产妇数 ×1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年内孕产妇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孕产妇死亡一般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死亡者，包括外科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每一百名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中已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 \frac{\text{已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指某地区通过疫情报告系统报告的当年新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当年报告梅毒、淋病病例数 指某地区当年报告的八种性病（艾滋病、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新发病例。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指某地区一定时期（年）内孕妇妊娠 28 周到产后一周有严重出生缺陷的围产儿数量占同期围产儿总数的比例。严重出生缺陷包括脐膨出、腹裂、神经管缺陷、肢体短缩、总唇裂、21 三体等病种。

计算公式为：

$$\text{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 \text{期内围产期严重出生缺陷总例数} \div \text{同期围产儿总例数} \times 10000 / \text{万}$$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周岁的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度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乙肝疫苗按规定的免疫程序，在 12 月龄内完成的实际接种人数与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指 0-6 个月婴儿母乳喂养人数占同期内同地区有喂养情况登记的 0-6 个月婴儿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六）社会保障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数。城镇低保人数指在城镇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非农业人口数，包括“三无”对象和新增对象；农村低保人数指在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七）法律保护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数。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而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则指以盈利为目的，用欺骗、暴力、胁迫等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指以各种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人数 在破获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被解救的妇女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离婚对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具备离婚条件，批准登记离婚对数，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婚姻案件中，调离和判离总件数。

资料来源：法院、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数中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被侵犯的案件数。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指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某地区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劳动监察执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的数量。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八）社会、生活环境

福利事业单位 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体育生活化社区个数 指以城市社区为地域单位，以社区全体成员为对象，以政府、民间组织、家庭为组织体系，以社区内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单位体育设施和家庭设施为依托，以体育生活化为基本内容，以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理念，做到体育进社区、进胡同、进庭院、进家庭，多方渗透到人们生活中，在体育活动内容、组织结构、活动层次和形式等方面呈现生活化趋势的一种新型体育社区个数。体育生活化社区需达到《北京市体育生活化社区达标工作方案》标准。

资料来源：体育部门统计资料。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年末居委会建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网点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农村引用自来水人口数占农村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数}}{\text{农村人口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爱卫会农村改水统计年报。

最美家庭个数 指本级妇联当年揭晓的最美家庭数量。

资料来源：市妇联统计年报。

